**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日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村早源路（北纬22°52'51.25"；东经113°58'47.47"）。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00m2，建筑面积15500m2。项目从事TV机壳及五金冲压件、铝合金压铸件、电视机底座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TV机壳及五金冲压件500吨、铝合金压铸件280吨、电视机底座220吨。

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对项目采用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已于2015年2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于2016年4月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一期项目主要安装的设备有自动前处理线1条、自动喷粉线1条。

二期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11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二期项目主要安装的设备有自动前处理线1条、吊框前处理线1条、自动喷油线1条。焊接、熔化、丝印、移印和电烘干工序尚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4〕2739号。一期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已于2015年2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编号为：东环建〔2016〕0596号。

二期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11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噪音整体验收，二期项目主要安装的设备有自动前处理线1条、吊框前处理线1条、自动喷油线1条。环评报告中的其它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等设备安装到位后再另行申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的实际建设内容在环评批复的审批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二期项目产生的吊框前处理废水和自动前处理废水经“集水池+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中水回用设施+清水池” 处理后回用，浓水收集至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定期交给东莞市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气处理装置的喷淋废水收集至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定期交给东莞市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二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二期项目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二期项目产生的前处理废水产生的废水经“集水池+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中水回用设施+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浓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喷淋废水定期收集至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定期交给东莞市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二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见监测报告CTT181020563CN

2.废气

二期项目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见监测报告CTT181020563CN

3.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SF1811059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二期项目的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前处理废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给东莞市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二期工程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一期项目通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东莞富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